附件2：

**广西艺术学院学前教育实践基地合作办学合同**

（格式）

甲方：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

为积极发展广西艺术学院前教育事业，适应广大教职工对优质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资源共生”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名称和性质**

1、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学前教育实践基地（以下暂称“幼儿园”），该校名称最终以教育局、民政局批准的正式名称为准。

2、办学性质：该幼儿园为公办民营性幼儿园，按照乙方法人进行登记。甲方拥有幼儿园产权、管理权等。乙方取得幼儿园承办权，承担前期投入费用及承办期间的建设、运营费用（含人工费）。

**二、合同宗旨**

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幼儿园的日常运行与教育教学管理。

**三、合同服务范围**

乙方需投入资金根据幼儿园已配设备情况建设装修，投入符合办园标准的配套设施设备，并对幼儿园进行绿化美化等。幼儿园承办期内日常经营管理则由乙方具体运营，自负盈亏。

**四、合同期限：**

承办期暂定为20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从学校正式开学日起算）。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圆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可优先与甲方协商续签合同（具体期限待定）。在承办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等调整变化，甲方可提前终止承办权，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五、开工、开园时间

幼儿园计划于2020年7 月前主体验收交付，2021年春季前通过的办学验收，2021年春季开园招生。

1. 校址及建设规模：

幼儿园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8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校园内。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7162.55m²（约10.74亩），建筑占地面积为2148.76m²，总建筑面积4800.00m²。(幼儿园具体建设用地面积和建设指标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准为准)。

1. **办学规模：**

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个班， 个学位。合同期内，根据幼儿园发展需要，经与甲方协商，可通过改扩建进行扩容，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幼儿园增加相应学位。

1. **办学目标：**

借助政府、教育局创新改革新模式，探索整合师资管理等教育资源优势，争取 年的时间在全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力争用 年的时间创建一所以一流办园条件、一流师资团队、一流管理水平及一流教育教学质量为支撑的南宁市示范性幼儿园（以竞争时提交承诺为准）。

1. **幼儿园招生：**

乙方按照学前教育入学规则及程序统一自主招生。合作期间确保学校在职教职工子女入学，并享受普惠学费的基础上不低于10%的优惠；教职工直系亲属三代以内的子女优先入学。

**十、合作办学费用的支付方式：**

合作办学费用： （以竞争时提交承诺为准）按年度支付由合作办学机构向广西艺术学院支付，一年一付。

每年的   月   日前，将合作办学费存入我校指定开户行：

全  称： 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行： 建行桃源支行

帐  号： 45001604559050500909

**十一、幼儿园运营管理：**

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幼儿园章程等进行管理（以竞争时提交的幼儿园运营方案为准）。

1. 管理体制：

（二）人员管理：

1、园长选聘：

2、教师聘用：

3、其他人员聘用：

（三）资金投入计划（以竞争时提交的承诺为准）：

1、设计费用：不低于 万元；

2、室内二次装修、室内设备投入：不低于 万元；

3、室外装修、户外教学设施等：不低于 万；

（以上三部分的投资共计不低于 万元，要求幼儿园投入运营前完成，具体投资金额需由我校审计部门审定。）

4、运营预备费用：不低于 万元。

以上资金主要用于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2）

（3）

（4）

（5）

（四）财务管理：

（五）收费管理

确保幼儿园的普惠性，保教费根据南宁市物价局收费指导价格意见，最终按物价部门审批备案价格为准。合作期间确保学校在职教职工子女入学，并享受普惠学费的基础上不低于10%的优惠；

（六）建设管理

幼儿园在进行建设装修设计时，遵循《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及《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建设指南（试行）》标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且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标准来实施，选用符合国家环保的装饰材料，确保装修材料安全、环保，在开园时，园内室内环境检测达标（需提供室内检测报告）；消防工程要求达到消防验收要求。

（七）办园质量管理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幼儿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办学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物价备案登记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的办理。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幼儿园运转过程中师资培养及所发生的园所改造、设备升级、网络运行等软硬件费用提供政策支持。

（三）将乙方纳入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教师培训计划。

（四）甲方按规定对乙方实施督导评估，进行保教质量监测。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管理、教师培训、教学指导、保教质量等办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核，助力提高幼儿园园务管理水平、教师业务水平等。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办园过程中发生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依法自主管理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

（三）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条约定进行投入。

（四）根据办学需求及当地有关教师招聘及人才引进规定，进行教师招聘。

（五）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保证教学教育质量，加强师资培训，推动教育教学创新。

（六）对幼儿园实施具体管理，接受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领导。

（七）乙方与甲方签订该幼儿园的合作办学合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好、维护好、修缮好该学前教育设施，同时对使用期间的消防和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八）乙方要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办园许可证，取得办园资格后方可在辖区内招生办园，须为幼儿园办理齐全各种证件，须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办园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物价备案等上级有关部门现在或将来规定需要办理的证件。

（九）乙方必须为实际举办者，不得挂靠投标，签订合同后也不得转让、转包或与他方合作，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办资格，按甲方要求退场，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乙方的装修、设备配置、办学、运营等方案需书面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等。

（十一）乙方不得以其持有的股权、资产进行抵押，包括使用幼儿园场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全部设施设备对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十二）在运营管理期间，乙方负责对幼儿园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设施进行维护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建筑物质保期内质量责任由产权人承担。

（十三）运营管理期间所产生的包括人工、水电、供餐、教具等所有办学相关的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若乙方圆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可优先与甲方续签合同，期限待定。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形终止或承办年限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的，幼儿园交由甲方管理，乙方有义务处理好交接及已预收但未到期的相关费用结算工作。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承办权，并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乙方在承办期间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承办权；

2、由于乙方管理原因严重损害学生权益或引发严重的师生及家长上访事件，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乙方转让或部分转让幼儿园承办权，违规套用财政经费的。

（三）因生源不足、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终止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合作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合作办学相关协议签订后，向学校指定账户转现金50万元，作为合作保证金，合作期满后无息退还。

（二）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条款约定投入应投入建设、办园资金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办资格，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不能如期按本合同第五条开工、办园时间约定开园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办资格，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四）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如办园质量没有达到《南宁市示范性幼儿园》水平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合同自动终止。

（五）乙方在承办期限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处罚。

（六）乙方在承办期满或甲方提出无条件移交后不按约定移交幼儿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各方应认真履行约定条款。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责任，应足额赔偿另一方因此而蒙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及预期利益损失。

（八）幼儿园在筹办和承办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及地方政府政策重大调整，无条件终止合同，如遇地震、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首先争取国家和上级部门及有关方的支持，尽量减少损失外，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顺序适用甲方公告和乙方竞争文件进行确定，如甲方公告、乙方竞争文件没有相应内容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后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需另行签署合作合同。

**十六、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权利放弃均应通过书面方式做出。

**十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但不影响根据具体判决结果进行事后调整。

十八、附则

（一）合同到期后，如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内容没有异议，可在合同期满重新续签；如果某项条款的内容需要加以修改或补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或补充合同之间有冲突，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方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即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给予了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合法、充分、必要的授权。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